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0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2019年12月31日股份总数583,280,278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10元（含税），共计分配股利64,160,830.58 元（含税）。本年度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2、本次实施的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方案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本次实施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583,280,27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1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99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2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1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7月9日，除权除息日为：2020年7月10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0年7月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0年7月10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475	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	08*****882	维实（平潭）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3	08*****066	福建隼丰投资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0 年 7 月 2 日至登记日：2020 年 7 月 9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福州市仓山区金山大道 618 号桔园洲星网锐捷科技园 22 栋

咨询联系人：刘万里

咨询电话：0591-83057977，83087009

传真电话：0591-83057088

七、备查文件

（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二）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预案的决议；

（三）股东大会关于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决议；

（四）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6 日